

债券代码：136803

债券简称：16 南三 01

债券代码：143055

债券简称：17 南三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之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三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两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包括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为 1,098,733.77 万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714,006.89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84,726.88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2,769.69 万元）的 52.50%。

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628,633.31 万元，2016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537,006.89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金额为 91,626.42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2.50%；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债券余额为 398,9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债券余额为 107,000.00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公司债券 291,900.00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公司债券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9.84%；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70,000.00 万元，2016 年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70,000.00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00 万元，2017 年一至十月累计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为 1200.4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



金需求增加，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之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